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明雄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明雄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美工刀壹把沒收。

事 實

羅明雄前因故與王朝安、艾銀妹生嫌隙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、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27日16時15分許，持美工刀衝進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王朝安居處，對在該處借用電話之鄰居艾銀妹揚言：「乎你死」一語，並持美工刀刺向艾銀妹之右頸部，艾銀妹機警閃過躲至王朝安身後，使艾銀妹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王朝安見狀後，隨即持長約7、80公分鐵製拔釘器嚇阻羅明雄，羅明雄因而罷手退至門邊坐在椅上。嗣警據報到場，奪下羅明雄手中美工刀而查悉上情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院援引之下列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。又檢察官、被告羅明雄於本院審理時，對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，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，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，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為以

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對於上開時、地對告訴人王朝安所為侵入住宅，及對告訴人艾銀妹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等情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朝安、艾銀妹於警詢、偵查時之供述及於本院之證述亦大致相符，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蒐證照片7張等在卷可稽（警卷第9-20、37-43頁；偵卷第45-47、111-112頁；本院卷第45-46、319頁），被告之犯行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王朝安、艾銀妹間，具有房屋租約及工作糾紛，未思理性溝通，竟率以上開手段無故侵入告訴人王朝安之住宅，復持美工刀攻擊告訴人艾銀妹，致告訴人艾銀妹深陷恐懼，被告犯行所生危害非輕，應予非難。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王朝安、艾銀妹於本案所受之損害、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，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321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美工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犯本件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使用之物（警卷第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婉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黃麗燕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1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